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搜查令」)，而根據搜查令，廉署調查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1)及9(2)條有權進入及搜查與所指控罪行有關之維修紀錄、保修紀錄及索償紀錄等資料。本集團其中兩名汽車維修部僱員(概非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被廉署拘捕。

董事會預期廉署之調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廉署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